

《设计学院 2023 届科研成果特长生推免工作办法》

为确保我院 2023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发掘具备科研潜质优秀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设计学院 2023 届科研成果特长生推免工作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各学科推荐的正高级教授为专家组成员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二、选拔原则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将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科研成果特长生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论文要求详见第三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科研成果特长评价成绩计算原则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 会议论文,加分分值为 3 分;
2. 发表 EI 收录期刊论文,SCI 收录会议论文,加分分值为 4 分;
3. 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加分分值为 5 分。

一、认定程序与办法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学院本科教务办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原件或电子版打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原件);
2. 教务办收到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专家审核小组;
3. 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院科研成果特长生推免工作办法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4. 通过答辩后,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科研特长生答辩结果,接受监督。如发现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

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设计学院

2022年9月13日